

总目 4 – 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20-21 实际收入	2021-22 原来预算	2021-22 修订预算	2022-23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6,594,409	6,369,000	6,773,000	6,773,000
总额	<u>6,594,409</u>	<u>6,369,000</u>	<u>6,773,000</u>	<u>6,773,000</u>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.4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6,773,000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404,000,000 元(6.3%)。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预算为 6,773,000,000 元，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。